

关于上海嘉坤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裁定受理上海嘉坤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指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嘉坤贸易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陈凯博；联系电话：1379522179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8 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5 月 14 日